

民法典实施后公司股权的司法执行如何操作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解读（下）

作者：孙秋楠 | 王天冕 | 胡晓毅 | 墙路斌 | 王雷

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20号，下称《股权执行规定》），并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股权执行规定》系《民法典》实施后股权司法执行规则集大成。《股权执行规定》的颁行与正在起草中的《民事强制执行法》紧密衔接，将是今后股权司法冻结、执行程序中最主要的依据之一。

为此，我们结合汉坤商事争议解决团队在不良资产处置、股权司法执行中的实践经验，对《股权执行规定》进行了深度解读。上篇《[民法典实施后公司股权的司法执行如何操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解读（上）](#)》聚焦《股权执行规定》的适用范围、股权冻结的方法及效力，本文下篇将继续解读股权的评估及变价程序、股权拍卖的几类特殊情形、股权作为诉争标的物时的执行规则等内容。

三、股权的评估、变价

（九）股权自行变价

《股权执行规定》第十条：被执行人申请自行变价被冻结股权，经申请执行人及其他已知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者变价款足以清偿执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是应当在能够控制变价款的情况下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年修正）》第33条：被执行人申请对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自行变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应当监督其按照合理价格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并控制变卖的价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9条：适当增加财产变卖程序适用情形。要在坚持网络司法拍卖优先原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变价财产实际情况、是否损害执行债权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等因素，适当采取直接变卖或强制变卖等措施：（1）被执行人申请自行变卖查封财产清偿债务的，在确保能够控制

	相应价款的前提下,可以监督其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合理价格变卖。变卖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实际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	---

解读:

关于股权自行变价程序,此前已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执行规定》出台后进一步明确,自行变价股权需要满足两个要件:

第一,需要由申请执行人及其他已知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者自行变价款足以清偿执行债务。最高法院在《股权执行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中认为“其他已知执行债权人”包括申请参与分配股权变价款和轮候冻结的债权人。

第二,自行变价期限由法院指定,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相较于原 60 日的自行变价期限,有所延长。

自行变价相较于强制变价而言具有一定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程序简便、节约执行费用、变价所得可能更高、保护有限公司人合性等。但结合司法实践,此条规定在实操中能否得到广泛适用,仍有待观察:

1. 实践中,同一被执行人在全国多地法院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较为常见,故各法院间就此问题如何协作、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是否可以了解到所有的执行债权人、法院是否有动力去联系其他轮候查封法院等等,均可能成为导致自行变价无法实现的障碍。
2. 根据《股权执行规定》,如“变价款足以清偿债务”,则无需申请执行人同意,法院即可径行同意被执行人自行变价。但是,法院在自行变价前如何确定“变价款足以清偿债务”?如最终变价后,因受让人无资力、恶意串通等原因导致变价款远不足以清偿债务,甚至远低于参考价,申请执行人利益如何维护?法院有可能因担心前述风险而直接不同意自行变价,导致自行变价实际难以实施。

以上情形,有待于司法实践中进一步观察,我们会结合司法实践予以进一步关注。

(十) 股权处置参考价和起拍价的确定

<p>《股权执行规定》第十一条: 拍卖被执行人的股权,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程序确定股权处置参考价, 并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p> <p>确定参考价需要相关材料的, 人民法院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税务机关等部门调取, 也可以责令被执行人、股权所在公司以及控制相关材料的其他主体提供; 拒不提供的, 可以强制提取, 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p>关联法条:</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四条: 对拟拍卖的财产, 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 可以不进行评估。</p> <p>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 人民法院应当准许。</p> <p>对被执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时,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p>
---	---

<p>为确定股权处置参考价，经当事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股权所在公司进行审计。</p> <p>《股权执行规定》第十二条：委托评估被执行人的股权，评估机构因缺少评估所需完整材料无法进行评估或者认为影响评估结果，被执行人未能提供且人民法院无法调取补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评估机构根据现有材料进行评估，并告知当事人因缺乏材料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p> <p>评估机构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出具评估报告的，经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适当高于执行费用的金额确定起拍价，但是股权所在公司经营严重异常，股权明显没有价值的除外。</p> <p>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的起拍价拍卖的，竞买人应当预交的保证金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酌定。</p>	<p>有关企业提供会计报表等资料；有关企业拒不提供的，可以强制提取。</p> <p>第五条：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p> <p>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评估价即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应当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见。</p> <p>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p>
--	---

解读：

如何确定股权参考价一直以来是执行实践中的难点。由于股权价值取决于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不像房产、车辆等具有一般市场价，通过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等方式确定参考价较为困难，实践中基本都会采取评估的方式确定股权参考价。并且，股权评估亦存在较大难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配合提供财务资料，财务资料不足导致无法评估等等。

基于上述情况，《股权执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股权参考价、起拍价进行了详细规定。申请执行人可以据此与执行法院沟通，推动股权处置程序：

第一，《股权执行规定》并未将确定股权参考价的方式限缩为评估，法院仍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方式，确定股权参考价。因此，尽管实践中法院一般会优先选择评估，但申请执行人如不愿意垫付评估费用、希望简化程序等，可以与法院协商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参考价。

第二，鉴于股权评估依赖于公司财务资料，因此在执行程序中，申请执行人可申请法院通过向工商、税务等机关调取，以及责令被执行人、持股公司等提供等途径获得公司财务资料。同时，为确保评估结果准确性，在申请执行人垫付审计费用的情况下，可以书面申请对股权所在公司进行审计。

第三，起拍价应参照参考价予以确定，但如果股权因资料不足等原因而无法评估，申请执行人可通过书面方式申请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径行拍卖。此时，起拍价应适当高于执行费用，而适用“无底价拍卖”需穷尽各类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经三家评估机构均无法出具评估报告、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确定参考价。

(十一) 对义务人的惩戒措施

《股权执行规定》第八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股权的，可以向股权所在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在实施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对被冻结股权所占比例、股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前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有关情况。人民法院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知申请执行人，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股权所在公司未向人民法院报告即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股权所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通过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转让重大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行为导致被冻结股权价值严重贬损，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拍卖被执行人的股权，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程序确定股权处置参考价，并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

确定参考价需要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税务机关等部门调取，也可以责令被执行人、股权所在公司以及控制相关材料的其他主体提供；拒不提供的，可以强制提取，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为确定股权处置参考价，经当事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股权所在公司进行审计。

关联法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

	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	---

解读：

《股权执行规定》结合司法实践股权执行中较为常见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不配合的情况，规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包括：

1. 评估程序中，被执行人、股权所在公司或控制材料的人拒不配合提供材料的，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惩戒措施，实施相应的惩戒。
2. 执行法院发协助执行通知要求股权所在公司报告增资、减资等可能影响股权价值的重大情况后，如公司未履行报告义务，则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中对协助执行义务人惩戒规定，实施相应的惩戒。

结合前述法律法规及我们的实践经验，申请执行人在股权执行中可关注以下要点：

首先，股权所在公司因未履行报告义务而面临司法惩戒的前提是执行法院已经提前向公司发送了协助执行通知。因此，申请执行人可以考虑在执行程序中尽早书面请求法院向股权所在公司发送要求其履行报告义务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实现“威慑”，维护自身权益。

其次，《股权执行规定》中明确将掌握公司资料但拒不提供的人列为惩戒对象，因此在评估程序中，申请执行人可以考虑尽可能地向法院提供股权所在公司的信息，尤其是实际掌握公司资料的人之信息（例如公司高管、财务人员），以推动评估程序。

最后，如股权所在公司出现恶意提供担保、转让财产等导致股权价值明显贬损的行为，申请执行人可以根据股权执行的进展，自行提起债权人撤销之诉或直接提起侵权之诉，维护自身权益。

四、股权的拍卖

（十二）整体拍卖与分割拍卖

<p>《股权执行规定》第十三条：人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的股权，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p> <p>依据处置参考价并结合具体情况计算，拍卖被冻结股权所得价款可能明显高于债权额及执行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对相应部分的股权进行拍卖。对相应部分的股权拍卖严重减损被冻结股权价值的，经被执行人书面申请，也可以对超出部分的被冻结股权一并拍卖。</p>	<p>关联法条：</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十四条：拍卖多项财产时，其中部分财产卖得的价款足以清偿债务和支付被执行人应当负担的费用的，对剩余的财产应当停止拍卖，但被执行人同意全部拍卖的除外。</p> <p>第十五条：拍卖的多项财产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分别拍卖可能严重减损其价值的，应当合并拍卖。</p>
--	---

解读：

《股权执行规定》的第五条与本条共同规范了对股权超标的冻结、执行的规制。人民法院在冻结股权时，对股权的价值只能进行粗略认定，因此实践中可能出现股权冻结后发现拍卖股权所得价款可能明

显高于债权金额的情况。

股权的价值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难以反映其实际价值。对此《股权执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原则上以申请人申请冻结的股权比例或者数量进行冻结，被执行人认为冻结明显超标的额的，可以提起执行行为异议，并由被执行人负担存在超额冻结的举证责任。司法实践中，对于被执行人提出的超标的冻结异议，人民法院一般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股权价值。

在股权拍卖阶段，人民法院确定处置参考价，并结合当前公司经营状况、股价市场行情、拍卖溢价等情况，以及分割拍卖与整体拍卖对股价额的影响等因素之后，认为拍卖被冻结股权所得价款可能明显高于债权额及执行费用的，原则上应当分割拍卖，即仅拍卖与债权额与执行费用相当部分的股权。同时考虑到由于股权转让中的“控制权溢价”等因素，如果分割拍卖将严重减损被冻结股权的价值时，经被申请人书面申请也可以整体拍卖。

（十三）瑕疵出资、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拍卖

<p>《股权执行规定》第十四条：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由请求不得强制拍卖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一）被执行人未依法履行或者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p> <p>（二）被执行人认缴的出资未届履行期限；</p> <p>……</p> <p>人民法院对具有前款第一、二项情形的股权进行拍卖时，应当在拍卖公告中载明被执行人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期限等信息。股权处置后，相关主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p>	<p>关联法条：</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公司法（2021年修订草案）》第八十九条：（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p> <p>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	--

解读：

《股权执行规定》第十四条重点规范了瑕疵出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拍卖，以及前述股权拍卖后出资义务的负担问题。

对于瑕疵出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受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标的股权系瑕疵出资，受让人应当对转让人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执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要求人民法院在股权拍卖公告中载明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期限等信息。因此，至少对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出资义务这一种瑕疵出资情形，应当认定竞买人系明知。前述股权处置后，被执行人仍应负担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同时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在转让后出资义务应当如何承担，现行法律法规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一种观点认为，在合法转让股权的情况下，转让人原享有的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一并概括转让，转让人无

需再对公司承担出资义务，而应当由受让人承担；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股东在出资期限届至前的股权转让，仅是让渡了股东权利，履行出资的合同义务不会当然随着股权转让而转移，转让人仍应就不足出资部分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该问题尚存争议，且超出了《股权执行规定》的范畴，需要留待日后《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处理。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2021年修订草案）》采纳了前述第一种观点。

（十四） 自行转让受限股权的拍卖

<p>《股权执行规定》第十四条：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由请求不得强制拍卖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p> <p>（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该股权自行转让有限制；</p> <p>（四）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对该股权自行转让有限制。</p> <p>……</p> <p>人民法院对具有前款第一、二项情形的股权进行拍卖时，应当在拍卖公告中载明被执行人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期限等信息。股权处置后，相关主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p>	<p>关联法条：</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	--

解读：

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对于转让受限的股权，特别是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能否强制拍卖的问题，存在争议。有观点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疑难问题的解答》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先将限售流通股强制扣划至申请执行人账户，待限售股办理解禁手续转为流通股后再行处置。也有观点如《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处置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存托凭证，根据限售条件、解禁条件、案件情况可选择适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方式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

《股权执行规定》第十四条明确，对于自行转让受限的股权，可以强制拍卖。《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对特定主体在特定期限或特定比例之内转让股权的限制，其立法目的在于防止前述主体投机牟利，损害其他股东利益。防止的是股东自主转让股权的行为，而非司法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投机牟利问题，不违反前述规定的立法目的。需要注意的是，《股权执行规定》适用范围不包括上市公司股份的执行。《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等对特定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限售的目的包括了防止套利、绑定有关主体与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大量抛售冲击市场等，与限制非上市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形并非完全一致。因此，未来司法实践中对于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执行，人民法院是否会参考《股权执行规定》第十四条进行处理，还有待观察。

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对于股权转让的限制，属于公司股东之间的内部约定，不能对抗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公司其他股东可以按照约定追究被执行人的违约责任。

(十五) 前置审批类股权的拍卖

<p>《股权执行规定》第十五条：股权变更应当由相关部门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中载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或者条件。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就竞买资格或者条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p> <p>拍卖成交后，人民法院应当通知买受人持成交确认书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批准手续。买受人取得批准手续的，人民法院作出拍卖成交裁定书；买受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取得批准手续的，应当重新对股权进行拍卖。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p> <p>买受人明知不符合竞买资格或者条件依然参加竞买，且在成交后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取得相关部门股权变更批准手续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差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p>	<p>关联法条：</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二条：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买受人逾期未支付价款或者承受人逾期未补交差价而使拍卖、抵债的目的难以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p> <p>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p>
--	--

解读：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包括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商业银行以及国有企业等转让一定比例的股权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如《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同时，部分特殊行业企业，亦有对股东资格或条件作出限制，如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股权执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这类股权进行拍卖，竞买人也应当符合相应的资格或条件，需要按照法定的程序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手续由竞买人自行申请办理。竞买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取得批准手续的，应当重新对股权进行拍卖，且原竞买人不得再次参加竞买。

另外，对于竞买人明知不符合竞买资格或者条件依然参加竞买，且在成交后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取得相关部门股权变更批准手续的，要按照悔拍处理。即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差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原竞买人补交。

五、诉争标的为股权的执行

(十六) 公司增资或者减资后股权的执行

<p>《股权执行规定》第十六条：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交付股权，因股权所在公司在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增资或者减资导致被执行人实际持股比例降低或者升高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p>	<p>关联法条：</p> <p>《股权执行规定》第八条：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股权的，可以向股权所在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p>
---	---

<p>处理：</p> <p>（一）生效法律文书已经明确交付股权的出资额的，按照该出资额交付股权；</p> <p>（二）生效法律文书仅明确交付一定比例的股权的，按照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时该比例所对应出资额占当前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交付股权。</p>	<p>书，要求其在实施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对被冻结股权所占比例、股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前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有关情况。人民法院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知申请执行人，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p> <p>股权所在公司未向人民法院报告即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p>股权所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通过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转让重大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行为导致被冻结股权价值严重贬损，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p>
--	--

解读：

本条系在《股权执行规定》第八条明确允许冻结标的股权所在公司实施增资、减资的制度安排下，为解决“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公司增减资导致被执行人实际持股比例降低或者升高时应当如何交付股权”这一问题所创设的规则，即：1.如生效法律文书已经明确交付股权的出资额，应按照该出资额交付股权；2.如生效法律文书仅明确交付一定比例的股权，则应按照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时出资额所对应的比例交付股权，以确保按照执行依据的本意交付相应数量的股权。

需要指出的是，在诉争股权已被人民法院在诉讼或仲裁中保全、或在执行过程中冻结且人民法院要求公司在实施增减资前向人民法院报告的情况下，如公司在实施增减、减资前未向人民法院报告的，除人民法院有权按照《股权执行规定》第八条对公司实施处罚外，申请执行人认为冻结股权价值严重贬损而影响其利益的，亦可以依据《股权执行规定》第八条，以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管等）为被告依法提起诉讼。

此外，本条规定的场景系申请执行人请求交付股权，与此类似的，如在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中，当事人按照《股权执行规定》第十七条取得的具有给付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仅记载股权比例而未记载出资额，公司在当事人申请执行前实施增减资导致当事人实际持股比例降低或升高的，当事人可尝试依据本条主张按照“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时该比例所对应出资额占当前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十七） 股东资格确认判决的执行

<p>《股权执行规定》第十七条：在审理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中，当事人提出要求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诉讼请求且其主张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当事人未提出前述诉讼请求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向其释明。</p> <p>生效法律文书仅确认股权属于当事人所有，当事人</p>	<p>关联法条：</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三条：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p>
---	--

<p>可以持该生效法律文书自行向股权所在公司、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不予受理。</p>	<p>予支持。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人民法院办理案件需要登记机关协助执行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办理协助执行事项。</p>
--	---

解读：

本条旨在解决股东资格确认判决因无给付内容而无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变更登记的问题，最高法院通过《股权执行规定》明确的主要规则如下：

1. 除“确认具有股东资格”外，当事人可以在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中的诉讼请求可包括：“要求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三条规定内容，以下合称“**给付内容**”）；如当事人未提出包含给付内容的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根据案件情况予以释明；如当事人的给付内容请求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在判决中体现给付内容；
2. 生效法律文书仅确认股权属于当事人所有，而未体现给付内容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可以持该生效法律文书自行向公司、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生效法律文书包括给付内容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有鉴于此，建议以继受取得等方式取得股权的股东在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中提出包含给付内容的诉讼请求，以确保获取的生效法律文书具有可执行性。此外，考虑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可以申请办理撤销登记的申请人仅为设立登记时的申请人、依法设立后的市场主体以及虚假登记情况下的受虚假登记影响的主体，虽然《股权执行规定》明确持有生效法律文书的当事人可自行向股权所在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公司登记机关是否受理当事人变更登记的申请仍待实践中观察。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孙秋楠

电话： +86 10 8525 4696

Email: qiunan.sun@hankunlaw.com